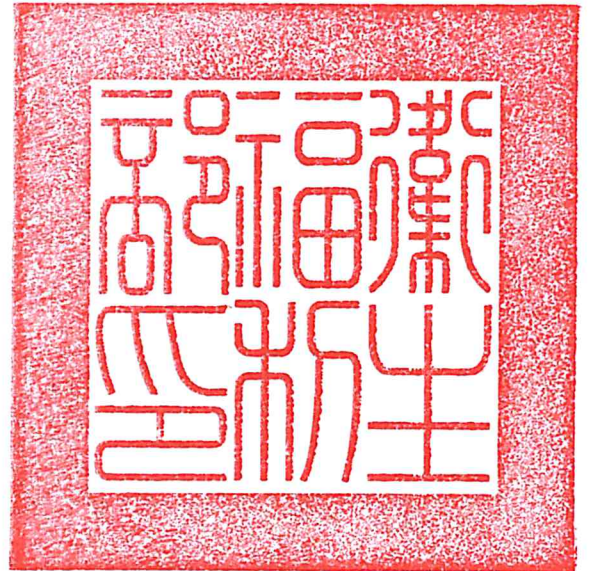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
附件：

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本發布令自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同時廢止本部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衛部醫字第一〇五一六六六〇〇九號令：

- 一、醫療法第一〇三條第二項所定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有傷風化或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之禁止事項。
- 二、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國內首例」、「唯一」、「首創」、「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最專業」、「保證」、「完全根治」、「最優」、「最大」…等）。
- 三、標榜生殖器官整形、性功能、性能力之宣傳。
- 四、標榜成癮藥物治療之宣傳。
- 五、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回春…等）之宣傳。
- 六、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如：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等）之宣傳。



- 七、違反醫療費用標準之宣傳。
- 八、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 九、非用於醫療機構診療說明、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用途，利用「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進行醫療業務宣傳。
- 十、非屬個人親身體驗結果之經驗分享或未充分揭露正確資訊之代言或推薦。
- 十一、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
- 十二、其他違背醫學倫理或不正當方式（如：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宣稱施行尚未經核准之人體試驗…等）之宣傳。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

部長 封 奏 延

